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培训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
- （二）负责全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统一战线其他方面代表人士培训，开展对外交流培训；

(三) 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四) 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五) 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六) 参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委党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七) 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9 人（其中党政管理人员编制数 57 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 62 人），实有人数 113 人（包括提前退休人员 8 人）。内设室、部、馆 22 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学员工作部、联络部、研究室、行政事务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安全与基建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教学教辅机构 10 个，分别是基础理论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管理学教研部、领导科学教研部、法学教研部、文化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统战理论教研部、现代科技教研部、图书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共株洲市委党校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市本级。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包括基本运行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41 万元，教育支出 7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7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9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35.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77.38 万元、津贴补贴 166.98 万元、绩效工资 171.7 万元、奖金 41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4.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8 万元、离休费 29.91 万元、退休费 178 万元、生活补助 2.48 万元、

医疗费补助 40.14 万元及公用经费 744.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经费。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8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运行经费及核减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2835.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35.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091.6 万元，公用经费 74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44.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36.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压缩运行经费及核减了业务性专项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1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331.84 平方米；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5.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取消申购公务车及压减“三公”相关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 1、全市科研理论研讨会，参会人数 80 人，会期一天，计划经费 4 万元；2、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参加人数 70 人，会期 2 天，计划经费 4 万元；3、全市党校新型人才智库研讨会，参加人数 80 人，会期一天，计划经费 2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99.35 万元，我单位主要职能是组织全市的干部进行培训，年计划培训 1000 人次，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学员的培训书籍、资料、外请教师课酬、学员伙食费、住宿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经费、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的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为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